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

103年10月15日 103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03日 103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04日 108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2日 113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導本校學士班優秀同學及早進入研究領域、有效加速優秀人才培育，特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已滿五學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為本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先修生)。但轉校生或轉系生，併計轉入前原學校或原科系之修業學期數與歷年成績。
- 三、申請為先修生者，應於第六學期或第七學期的第十週結束之前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備妥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經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查。
- 四、本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應於提出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公佈錄取名單。
- 五、申請學生於取得先修生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先修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授課教授認可者，該課程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課程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先修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擬提前畢業者，不受碩士班修業規章提前畢業之限制。
- 八、先修生取得本系學士學位、本系碩士學位之其他條件，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與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辦理。
- 九、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呈報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學年度

先修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表資料請用電腦打字呈現)

姓名			學 號				
現就讀學系	系 年 班						
聯絡電話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歷年成績 總平均
學 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期平均 成績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應詳細填寫，並親筆以正楷於左方簽名。		
審查程序 (一)	(粗框內資料為審核欄，學生請勿填寫。 申請學生應檢附之書面審查資料： ☐ 1. 本申請表。 ☐ 2. 歷年成績單(歷年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以上。) ☐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自傳、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未來研究方向等)。 系所承辦人：						
審查程序 (二)	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 審查結果						
	經本系(所)____年____月____日 召開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 該生審查結果 ☐ 通過該生為本系碩士班先修生 ☐ 不通過						
	系主任核章：						